

关于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

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京吉隆光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次反馈意见：

吉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977,572.17 元为基准，按 1.0552:1 的比例折合为 7,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 1,250,000.00 元保留为盈余公积，2,727,572.17 元计入资本公积。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前两次的反馈意见及反馈回复情况再次核查前述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 5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

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